

市人大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梅州市人大机关职能：

1、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是梅州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职权有：

（1）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按照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2）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包括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他们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3）监督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包括听取和审议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监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

（4）选举、罢免本级国家机构领导人员，选举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选举本级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有权罢免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选出或罢免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理本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部分职权，梅州市人大机关为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能提供服务。

梅州市人大机关内设 1 个市人大办公室、1 个研究室、9 个工作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2 个。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市人大机关 1 个单位的财务核算工作。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人大办部门决算包括：部本级决算。

市人大办部门预算

纳入市人大办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①市人大办机关服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

梅州市人大机关总编制人数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18 人，行政工勤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48 人。

三、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梅州市人大机关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1534.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4.76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00%；本年支出 1534.76 万元。

四、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1534.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534.76 万元，占 100.00%。

五、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1534.76 万元，包括：

①基本支出 984.76 万元，占支出预算 6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7.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3 万元；

②项目支出 550 万元，占支出预算 36%。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01 万元，占 76%；

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6 万元，占 20%；

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7 万元，占 1%；

④住房保障支出 39.32 万元，占 3%。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4%。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 万元，今年拟计划出国考察学习；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3.5 万元，用于保障 10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 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我办处置 5 辆部公务用车，报废 2 部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 15.4 万元，与上年减少 0.6 万元，我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02 月 21 日